

中国仓储协会文件

中仓协字[2013]21号

关于举办“全国仓储经理资质认证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供应链一体化的发展，新形势对国内仓储物流企业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在这种背景下，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一些新兴仓储物流企业快速兴起，老的仓储企业也正在积极谋求转型。而这都需要一大批熟悉供应链管理的高素质、高水平的现代仓储管理与操作人才，由于在仓储人才的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上，未能很好地同现代物流以及供应链的发展相对接，致使我国现有的仓储人才队伍严重不足，中高级仓储管理人员更是极度匮乏。

为贯彻国家物流业调整振兴规划，推广实施《仓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》国家标准，全面提高仓储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与管理水平，促进现代物流业稳定快速发展。根据《商务部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【2012】435号）中关于“开展全国仓储从业人员的资质培训与认证工作，强化实行持证上岗制度”的要求。中国仓储协会将委托中影文投（北京）文化产业发展中心组织举办“全国仓储经理资质认证培训班”，请各收文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。



附件 1:

“全国仓储经理人资质认证培训班”简章

一、主办单位：中国仓储协会

二、培训班的目标

- 传播和分享国内外现代仓储管理与运作的新理念、新技术；
- 系统获得仓储运作与管理的知识, 掌握仓储管理和实践操作的工具和方法论
- 系统提升仓储经理（仓库主任）的理论水平和实际运作管理能力；
- 参加培训班的学员，满足认证条件且经过考核成绩合格者由中国仓储协会颁发“全国仓储经理人资质证书”，并纳入“全国仓储经理人才库”，向业界推荐，目的是希望参加仓储经理培训认证的学员，能够通过相关课程的培训和学习，在提高自己工作能力的同时，也能够获得更多的机会，提升职业发展空间。
- 参加培训班的学员经本人申请，考核优秀者聘为仓储管理员职业资质培训师，由中国仓储协会颁发聘书。

三、培训班的学员

政府分管物流工作的领导；大中型仓储（物流）企业的仓储经理或是主管、业务经理；物流园区相关管理人员；生产流通企业的仓储经理；开设物流专业的高校教师，适合参加本次培训班。

四、认证条件：

- 具有仓储（物流）专业大学以上学历，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；
- 非仓储（物流）专业大学以上学历，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，且经过培训；
- 从事仓储运作组织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在岗人员，不论学历，且经过培训；
- 已经取得国际或国内物流师、采购师等职业资质证书者。

五、培训课程设置

涵盖现代仓储概论, 仓储规划, 仓储运作, 仓储技术及信息系统, 运输与配送, 仓储流程与绩效管理, 仓储战略管理, 仓储关系管理, 仓储人力资源管理, 仓储合同与法律组织与绩效管理, 仓储安全管理等内容。

实用性： 方案措施和工具拿来即用，极具操作价值；

针对性： 针对中国仓储行业、仓储岗位的难题对症下药；

系统性： 仓储管理全过程解析，系统全面完整；

前瞻性： 中国仓储未来发展趋势与国际先进经验相结合

六、培训时间与地点：

第一期：中国 青岛 2013 年 10 月 18 日--20 日 （18 日报到）

第二期：中国 深圳 2013 年 11 月 08 日--10 日 （08 日报到）

七、培训费用：

学费 2980 元/人。（以上学费含报名、教材、考试认证费、学习用具、等费用）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八、报名方式：

报名电话：010-62595501

报名传真：010-62595501

报名负责人：张恒

手 机：15311992520

附件 2:

全国仓储经理人资质认证培训班报名表

联系人:

电话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彩色照片 (两寸免冠)
文化程度		专业工龄		民族		
职务/职称		工作单位				
通讯地址						
申请认证级别		参会地点				是否考察
身份证号码						
邮政编码		联系电话				手机
单位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			
交费方式	请将学费通过银行汇入中国仓储协会的指定帐户： 收款单位： 中影文投（北京）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杨庄支行 银行帐号： 1007 4213 8160 010002 收款联系人： 张贵海 咨询电话： 010-56017445 手机： 18601292606					
注： 青岛培训后协会统一安排五天四晚的威海、烟台、蓬莱、济南、曲阜、泰山等地的参观，费用 4800 元（含往返的交通和食宿费用），望各位学习代表根据自己单位的时间自愿参加。 深圳培训后协会统一安排四天五晚的香港和澳门的参观考察，费用 2200 元（含往返的交通和食宿费用），愿意参加的学员请自备港澳通行证并提前告知。						

注：照片要求：两寸彩色免冠，无背景要求，报名期间不要求粘贴在此表上，实际申报时粘贴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